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哥仑步，证券代码：835494）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自停牌以来，均按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闽 0105 破 4 号《决定书》以及（2017）闽 0105 破 4 号之二的《通知书》。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 年 11 月 5 日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工作，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 2 号珠宝城 1#楼 B9 层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50005，联系人：张宝树、张琳、林建宇，联系电话：19959186603、15659175708、15659163035，邮箱：1592887584@qq.com）申报债权，债权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材料，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就公章作废登报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登报公章作废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9年1月5日，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期结束，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2019年01月0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 年 01 月 21 日，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19 年 01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管理人委托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进行破产重整的债权债务专项审计。但由于账册数量众多，债务人债权债务较为复杂。管理人要求专项审计机构对账目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2019年3月21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一，确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47位债权人的债权。

2019年3月28日，管理人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tzr/tzrdh?lx=1>)发布了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2019年4月22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二，受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管理人启动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工作。

目前公司正全力跟进破产重整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 年 05 月 30 日